

证券代码：839721

证券简称：宏图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关于修改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具体修订情况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

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p>(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p>	<p>(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购买权。</p>
第三十五条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 审议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以及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300万元)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注：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接受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p>
第九十九条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二) 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二) 审议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高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p>

(二)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修订

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九条	<p>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应当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p>	<p>第九条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以及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300万元)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股</p>

	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条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应当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三百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第十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高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三) 《总经理工作细则》的修订

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可决定与关联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不可决定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